

جَاذَعْنَا خَلْقَ جَاهِلِهِمْ يَسِي قُلُوبَهُمْ تَوَارِثَكَ دَارَ نِسْلِنَا نَالِدٌ تَدْعُوهُمْ وَهُ تَزْوَن تَالَيْتُ يَكْفُرْ نَامَسِ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542252025XS0029565 号

شۇرۇ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تہ کسہ روپ تار 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核发机关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تاریختلغان ۋاقىت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N0: Y6500063871

首自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裕民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项目代码	2512-654225-11-01-427901
	建设单位名称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建设依据	《裕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2035 年远景目标》
	项目拟选位置	裕民县友好南路以东、第三幼儿园以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0.4643 公顷 新建 4000 平方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栋及其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拟建设规模	裕民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界线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界线图

[illegible]

项事付遵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